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實益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但未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於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但未計及行使 超額配股權)
Tiger Crow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³⁾	97,104,000	20.23
Scenemay Holdings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³⁾	97,104,000	20.23
陳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³⁾	97,104,000	20.23
李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³⁾	97,104,000	20.23
李女士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97,104,000	20.23
	好倉	其他 ⁽³⁾	97,104,000	20.23
吳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	17.50
梁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272,000	7.14
黃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520,000	4.90

附註：

1. Tiger Crow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擁有。由於陳先生控制Tiger Crown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於上市後，彼被視為於Tiger Crown將實益擁有的97,1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2. Scenemay Holding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擁有相等數目的股份。由於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分別控制 Scenemay Holdings 股東大會投票權三分之一以上，於上市後，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 Scenemay Holdings 將實益擁有的 97,1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 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一組行使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實益或被視為擁有的 97,10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全球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Tiger Crown、Scenemay Holdings、陳先生、李先生及李女士共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 40.46% 的權益。

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除上市規則許可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章程內列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該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其將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即其不再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至少合共 30% 或以上。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

- (a) 於就真正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為實益擁有人或最終控制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時，即時就該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數目知會本公司；及
- (b) 當接獲承押人之口頭或書面通知，其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會隨即書面知會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須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發生上述的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須盡快以公告形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